**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傑出研究教師申請表**

一、**申請人於申請年度近3年每年都有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二、**未附佐證者一律不予計分。各項佐證請按各附表所列編號標示並依序排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學院系所 |  | 職稱 |  |
| 評 量 項 目 **( 統計期間：2014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 | 教師自評分數 | 校複核分數 |
| **(一)學術著作**（明細請另填附表一）佔**50%** | ＊同一論文題目不得重複計分**【佐證請依序排列標示】** |  |  |
| 1. SCI、EI等資料庫及本校提列具審查機制之論文，共 分。(1點以1分計)

（點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勵辦法附表計算，SCI論文以Impact Factor做為分級。依該辦法申請人為該篇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時，點數以第四條計算；申請人為第二作者時，點數以第四條之60%計算。**本項分數僅採計至第二作者，第三(含)作者以下不列入計算**。） |
| 2. 前項資料庫以外有審稿機制所刊登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每篇得3分，共 分。 （本項請檢附足可證明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佐證，若無法直接判定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則不列入計算。） |  |  |
| 3. 國際會議論文，每篇得1分，共 分國內會議論文，每篇得0.5分，共 分(1) 本項僅認列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請檢附足可證明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佐證，若無法直接判定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則不列入計算。(2) 會議以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機制者始可認列。國際會議之認定以科技部及教育部定義為準，會議以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機制者始可認列，且需有三國以上代表參與。故論文撰寫以外語為主，若中文論文請附國際會議之徵稿、審稿及三國以上代表發表之證明，始予採計。 |  |  |
| 4.學術性專書著作，共\_\_\_\_\_\_分。(1點以1分計)(1) 點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勵辦法計算。本項計分採計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外出版社公開出版，或經外部匿名審查之學術性著作專書，但不包含專書論文、講義、翻譯、再刷、編輯而無實際撰寫內容者、或以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者。(2) 單一作者之專書著作得15點；專書為多人共同著作者，第一作者以專書單一作者點數之60%計算(公式：15點\*60%=9點)，第二作者以單一作者點數之40%計算(公式：15點\*40%=6點)。如係專章應為專書之其中一章，單一作者得3點。多人合著者，依上述合著專書比例計算之(公式：第一作者：3點\*60%\*章數、第二作者：3點\*40%\*章數)。**本項分數僅採計至第二作者，第三(含)作者以下不列入計算**。(3) 本項須檢附專書封面及相關目錄影本。如係經外部匿名審查之專書須檢附審查證明文件。 |  |  |
| **本項分數小計：** |  |  |
| **(二)學術研究計畫**（明細請另填附表二）佔**50%** | ＊本項以研究計畫為主，**不包含**教育部計畫、教學改進計畫、產學研究計畫、委託檢測、委託勞務、教育訓練、人力培訓等，另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計畫（短期研究、人員交流）等計畫亦不採計。申請者限為計畫主持人、分項計畫主持人或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指導老師，如係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者不列入計算。 |  |  |
| 本項計分方式：1. 指導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1件得2分，計畫金額不列入計算。共 分2. 執行研究計畫： (1) 每1件得5分，共 分 (2) 以下兩項分數請申請人**擇一**勾選計算。**未勾選或兩項皆勾選者，由理學院逕行擇一計分**。 □ 計畫金額：每10萬元得1分，共 分 □ 管理費金額：每1萬元得1分，共 分3. 如為多年期計畫者，每年以1件計算。跨年度執行之計畫，各年度之件數及計畫金額或管理費金額均按當年度之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
| **本項分數小計：** |  |  |
| **(三)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或特殊貢獻**（明細請另填附表三） | 1.本項獲得之學術獎勵或特殊貢獻須與學術研究研究相關。2.本項得分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3.本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才予計分。 | **本欄申請人****毋需填寫** |
| **本項分數小計：** |  |
| **應檢附文件** | **1.申請表（含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2.佐證資料一冊。****註：為維護自身權益，請申請人於送出資料前，務必檢查各項資料是否有遺漏情形。** |
| 本人保證所附資料之真實性，並明白所有評量項目若未附佐證資料將不列入計分。本人已檢查各項資料未有遺漏且各項佐證資料皆已依序編號排列。如有疏漏以致分數計算有誤，願負一切相關責任。 申請人：\_\_\_\_\_\_\_\_\_\_\_\_\_\_\_\_\_\_(簽章)日期: 年 月 日 |
| 審查結果(限理學院填寫) | 總得分：\_\_\_\_\_\_\_\_\_\_\_分 |

**附表一：學術著作附表【佐證請依所填編號予以標註並依序排列】**

1. 限本校專任教師以國立高雄大學或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為名發表，且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刊登在**2014年1 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出版之期刊論文。若期刊有紙本，以紙本刊登日期為準；若期刊僅有網路出版，則以網路刊登日期為準。

2. 請檢附論文首頁影本（含標題、作者、期刊名、刊期）；研討會論文請附論文集封面及相關目錄（並請檢附足可證明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佐證，未提供證明者不予採計）；專書著作請附封面及相關目錄。

3. **論文刊登於SCI之期刊，請檢附所屬領域之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排名百分比佐證資料**(論文所屬領域依據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分類)

4. EI採計之期刊論文，依據COMPENDEX SOURCE LIST最新版之資料認列。EI會議論文則以國際會議論文採計。若無法提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證明，將一律依照作者排序計算點數（僅採計至第二作者，第三(含)作者以下不列入計算。）

**一、期刊論文（SCI、EI、等收錄之期刊論文及本校提列具審查機制之論文）**

※**本項分數僅採計至第二作者，第三(含)作者以下不列入計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請註明****索引資料庫**SCI, EI | 詳細論文資料：作者(所有校內專任教師請於英文名字後加入中文姓名，並在通訊作者名字右上角加”＊”號)、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卷、頁數、年份 | 最近期JCR資料 (2017)無本項資料者免填 | 依據本校「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勵辦法」附表一之原始點數 | 換算點數 | 單篇論文申請點數 |
| 期刊之Impact Factor | 期 刊 所 屬 領 域 | 期刊在領域之Impact Factor排名 (%)例：N / M = 8 / 51= 15.7% (註一) |
| 1 |  |  |  |  |  |  | * 原始點數
* 原始點數\*60%
 |  |
| 2 |  |  |  |  |  |  | * 原始點數
* 原始點數\*60%
 |  |
| 3 |  |  |  |  |  |  | * 原始點數
* 原始點數\*60%
 |  |
| 總 計 | 共申請 篇， 累計 點。 |
| ※同一篇論文如屬校內(外)數人共同完成者，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時，點數以本校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勵辦法第四條計算；申請人為第二作者時， 點數以前列辦法第四條之60%計算。第三(含)作者起不列入計算。 |

註一：N為期刊在所屬研究領域之Impact Factor排序名次( Impact Factor以最近期JCR資料庫之資料為準)；M為該期刊所屬研究領域之總期刊數。

**二、期刊論文（前項資料庫以外有審稿機制所刊登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

※**請檢附足可證明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佐證，若無法直接判定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則不予採計**。

|  |  |  |
| --- | --- | --- |
| **序號** | **索引****資料庫** | 詳細論文資料：作者(所有校內專任教師請於英文名字後加入中文姓名，並在通訊作者名字右上角加”＊”號)、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卷、頁數、年份 |
| **1** |  |  |
| **2** |  |  |
| **3** |  |  |

※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三、(一)國際會議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

※**請檢附足可證明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佐證，若無法直接判定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則不予採計**。

※國際會議之認定以科技部及教育部定義為準，會議以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機制者始可認列，且需有三國以上代表參與。故論文撰寫以外語為主

，若中文論文請附國際會議之徵稿、審稿及三國以上代表發表之證明，始予採計。

|  |  |
| --- | --- |
| **序號** | 詳細論文資料：作者(所有校內專任教師請於英文名字後加入中文姓名，並在通訊作者名字右上角加”＊”號)、論文名稱、會議名稱、卷、頁數、年份 |
| 1 |  |
| 2 |  |
| 3 |  |

**(二)國內會議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

**※請檢附足可證明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佐證，若無法直接判定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則不予採計。**

|  |  |
| --- | --- |
| **序號** | 詳細論文資料：作者(所有校內專任教師請於英文名字後加入中文姓名，並在通訊作者名字右上角加”＊”號)、論文名稱、會議名稱、卷、頁數、年份 |
| 1 |  |
| 2 |  |
| 3 |  |

*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四、學術性專書著作**

**※請檢附專書封面及相關目錄，如係經外部匿名審查之專書須檢附審查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專書名稱** | **ISBN** | **發表日期** |
| 1 |  | 　 | 　 |
| 2 |  | 　 | 　 |

**附表二：學術研究計畫附表【佐證請依所填編號予以標註並依序排列】**

**一、**申請者限為計畫主持人、分項計畫主持人或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指導老師，如係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者不列入計算。

二、**限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執行之研究計畫或所指導之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三、**本項以研究計畫為主，**不包含**教育部計畫、教學改進計畫、產學研究計畫、委託檢測、委託勞務、教育訓練、人力培訓等，另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計畫（短期研究、人員交流）亦不採計。

四、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請檢附核定名冊或相關證明影本﹔科技部研究計畫請檢附經費核定清單影本，**資料不全或未附證明文件**

 **者，將不列入計算。**

五、計分方式：

 (一)指導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1件得2分，計畫金額不列入計算。

 (二)執行研究計畫：每1件計畫得5分﹔計畫金額每10萬元得1分或管理費金額每1萬元得1分。計畫金額與管理費金額之分數由申請人

 自行勾選擇一計算，未勾選或兩項皆勾選者由研發處逕行擇一計分。

六、多年期計畫計算說明：例：101年執行2年期計畫1件，則101年及102年各以1件計畫計算。**計畫跨年執行者，按照資料統計期間之執**

 **行月數比例計算件數及金額**。計畫展延以原核定時之清單記載執行期間為準。

**一、指導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採計期間：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計劃名稱** | **計畫編號** | **學生姓名** | **執行期間(起迄)**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總件數：共\_\_\_\_\_\_件(A) | 總得分：總件數(A) × 2分= \_\_\_\_\_\_\_\_\_\_\_\_\_\_\_\_\_\_\_\_分 |

**二、執行研究計畫**：（採計期間：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計劃名稱** | **計畫編號** | **補助單位** | **計畫執行期間** | **計畫金額****(多年期計畫****請填寫總金額)** | **管理費金額****(多年期計畫****請填寫總金額)** | **件數計算****(按執行期間****比例計算)** | **計畫金額計算****(按執行期間****比例計算)** | **管理費金額計算****(按執行期間****比例計算)** |
| (範例1) | AAAAAAA | \*\*\*-\*\*\*\*-\*-\*\*\*-\*\*\*-MY2 | 科技部 | 2015/8/1~2017/7/31 | 3,000,000 | 400,000 | 2 | 3,000,000 | 400,000 |
| (範例2) | BBBBBBB | \*\*\*-\*\*\*\*-\*-\*\*\*-\*\*\*-MY2 | 科技部 | 2017/10/1~2019/9/30 | 2,500,000 | 360,000 | 1 | 1,562,500 | 22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3.25 | 4,562,500 | 625,000 |
| **(A)**件數得分小計：共\_\_\_\_\_\_件 x 5 = \_\_\_\_\_\_\_\_分 |  □ **(B)**計畫金額得分小計：共\_\_\_\_\_\_\_\_\_\_\_元/100,000元 x 1 = \_\_\_\_\_分 | * **(C)**管理費金額得分小計：

共\_\_\_\_\_\_\_\_\_元/10,000元 x 1 = \_\_\_\_\_分 |
| **總得分(請擇一勾選)：□(A) ＋ (B) ＝\_\_\_\_\_\_\_\_\_分** **□(A) ＋ (C) ＝\_\_\_\_\_\_\_\_\_分** |

註： 範例計算方式：（以資料統計期間2014.1.1-2018.12.31為例）

**範例1**：執行2年期計畫1件(2015.8.1-2017.7.31),因全部於資料統計期間內執行,故件數計算2件,並計算全部計畫金額。

**範例2**：執行2年期計畫1件(2017.10.1-2019.9.30) ,因於資料統計期間共計執行15個月(2017.10.1-2018.12.31),故件數計算1件，計畫金額為2,500,000元\*=1,562,500元，管理費金額為360,000元\*=225,000元。

**附表三：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或特殊貢獻附表**

 **※資料採計期間：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須檢附佐證資料，並依所填編號予以標註並依序排列】**

**一、曾獲得之學術獎勵：**（與學術研究相關）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獎勵項目名稱 | 授獎單位 | 得獎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特殊貢獻**：（與學術研究相關）

|  |  |  |
| --- | --- | --- |
| 序號 | 說明 | 發生期間 |
|  |  |  |
|  |  |  |
|  |  |  |
|  |  |  |